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0-01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及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